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 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09517402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災害復舊、搶修而提具水土保持計畫之案件,是否須繳交
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本回饋金)1案,復如說
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2月24日北府農林字第0950078583號函。
- 二、重申必要之緊急搶通或搶災之工程,倘屬依水土保持法第12
條規定,必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,且無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
饋金繳交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所定免繳或視同已繳交之情
況者,均須依法繳交本回饋金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北縣政府